

证券代码：836402

证券简称：民福康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立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8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在对 2018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以及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在对 2018 年财务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发展情况，公司对 2019 年作出了预算，形成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情况，拟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2) 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

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黎玖玖、潘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